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容县罗江中学教师周转宿舍楼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C2-210389-GXHK

合同编号：GXBY202401205

发包人：容县罗江中学

承包人：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罗江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容县罗江中学教师周转宿舍楼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容县罗江中学教师周转宿舍楼项目。

2.工程地点：广西容县罗江中学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容发改审批〔2021〕20号。

4.资金来源：桂财教〔2025〕23号，2025年义务教育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5.工程内容：容县罗江中学教师周转宿舍楼项目，位于广西容县罗江中学内，总建筑面积 1389.35 m²，占地面积 273.02 m²。建筑层数 5 层，建筑高度 17.15m，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容县罗江中学教师周转宿舍楼项目，位于广西容县罗江中学内，总建筑面积 1389.35 m²，占地面积 273.02 m²。建筑层数 5 层，建筑高度 17.15m。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以实际开工为准，）

2.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月5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零柒分（¥2962169.07）；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柒分（¥113542.57）；

（2）建安劳保费：人民币（大写） /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一般计税法。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给与发包人。

五、签订时间和地点

1.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2.本合同在容县罗江中学办公室签订。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依汶。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容县罗江中学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包人：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信用代码：12450921499399857J

地址：广西玉林市容县罗江镇镇前街 3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5-5606803

电子信箱：rxljzx5606803@163.com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容县罗江中学

账号：532612010112848675

信用代码：91450921MA5Q4XHU5B

地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兴容街 106 号

邮政编码：537500

电话：0775-5609068

电子信箱：1115385231@qq.com

开户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户名：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6600000147766000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管理甲级

联系电话: 0771—5346950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座 20 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玉林市玉东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775—2100878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玉东大道7号领东国际1栋1113号商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若涉及施工现场租用或征地的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施工蓝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施工图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三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容县罗江中学；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部指定人（另行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另行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封闭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场内永久性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德；

身份证号：452525198004250610；

职 务：校长；

联系电话：1867759671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容县罗江镇镇前街 3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发包人法人代表授权范围内的审批、签证确认工程有关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将水、电接到施工现场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的开户费及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覃依汶 ;

身份证号: 4509211988101816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22230082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22230082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23) 0003353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 0775-5609068 ;

电子信箱: 290535081@qq.com ;

通信地址: 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兴容街 10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 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

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方认可后方可后方可离开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

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则工程的照管责任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6 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等）。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

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陈羨；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桂 450305145；

身份证号码：450105198701062018；

联系电话：1387810502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座 20 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

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无 _____ ；
- (2) _____ 无 _____ ；
- (3) _____ 无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有。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协调好与当地镇、村领导及村民的关系。避免与当地村民产生矛盾，争取当地村民的支持，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影响当地村民正常生产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组织协农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与受损群众协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柒分（¥113542.57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玉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双方协议支付。开工前按预付款方式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中计包含 50%比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余下的按工程进度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

招标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逾期视为已认可。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引起的工期延误；

③.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及违约金或利息；

④发包人、监理延迟验收，及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要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⑤基础或桩基施工遇到地下溶洞、土洞、异常地下水位等特殊地质情况需要处理的；

⑥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

⑦因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直接造成停工的。

⑧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⑨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1）～（6）规定执行。

⑩因征地拆迁的原因无法提供施工作业面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4 小时的，或一周内累计超过 8 小时的。

（2）不可抗力。

（3）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10）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7 款规定执行。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8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如有，由双方根据配套定额计价原则和工程实际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不另计运距费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由建设单位支付给检测机构。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玉林市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64号及《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容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容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容政办发[2019]15号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

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 2023 年《玉林建筑信息》9 月份容县信息价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容县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玉林市信息价或南宁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有关规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材料价格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

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确定。

2、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材料基准价格（2024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8月份）的信息价，玉林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则参考当地市场价。

3、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4、材料不另计运距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 2024 年《玉林建筑信息》8 月份容县信息价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容县信息价没有的则参考同期玉林市信息价或南宁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计结算确定。2、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材料基准价格（招标时采用的材料信息价）的 $\pm 5\%$ 时，超过部分按实际调整。3、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2）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项目实际施工时没有发生的或部分没有发生的，在工程结算时扣减相应价款。

B、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算的项目按设计施工图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计入本工程结算总价。

C、如有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增减的，该变更工程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实地现场签证为准，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D、签证部分必须要有工作联系单、工程量签证单及图片影像资料等。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的 3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双方签合同后，并且有机械和部分建材进场，符合连续长时间正常施工条件时，即可申请预付款。承包人提交的申请预付款资料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支付。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三次扣回，从第一次申请进度款开始扣回，每次扣回 1/3，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消耗量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消耗量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建设情况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肆份。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完成工程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含资金使用计划表）各一式肆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

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甲方组织验收并经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报送容县财政局备案后 30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承包人。工程变更的内容，待结算后，才能申请所变更工程量 90%的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 12.4.1 约定申请，一式陆份，提供给发包人伍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资料经相关部门

审核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每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每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28 天的，承包人有权暂缓或者暂停施工，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相应的管理费、误期窝工、停工、赶工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30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30%，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

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 805048272300001，开户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容县支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叁份，提供给发包人 贰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3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

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最终的工程结算须经容县审计局或财政局审定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和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支付与结算，应按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进行

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进行支付与结算；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双方商定或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来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报业主批准后进行支付与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合同总价的 3%。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的保修书规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设计变更或业主变更通知，致使

承包人进度关键线路工作暂停或暂缓施工的，工期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发包人每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发包人逾期支付超过 28 天的，承包人有权暂缓或者暂停施工，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相应的管理费、误期窝工、停工、赶工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已进场材料、设备的费用，并按被取消的或转由他人实施合同造价的 20% 补偿承包人管理费用和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造成停工、窝工或赶工等损失和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承包人的损失，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承包人的损失，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

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除三通一平，居民拆迁，征地用地，地质勘探等发包方引起的原因外，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 级以上的地震；2. (10)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3. (暴雨)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视实际情况需要投保。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20.5.1 依据（桂薪联发[2016]1 号）通知规定，承包人须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20.5.2 发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将每次拨付的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工人工资所占比例不少于工程款的 10%)拨付入承包人开设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0.5.3 承包人须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及时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报发包人、施工总包单位和市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备案。

20.5.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号：660000014776600019

工人工资专业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20.5.5 对应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建筑工程）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容县罗江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容县罗江中学教师周转宿舍楼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满应退还所有质保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容县罗江中学

承包人：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容县罗江镇镇前街 39 号

地址：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兴容街 10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5606803

电话：0775-5609068

信用代码：12450921499399857J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户名：容县罗江中学

户名：广西秉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532612010112848675

账号：660000014776600019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容县罗江中学办公室